

按家庭人数厘定的家庭住户每月收入中位数 (港元)

(二零二三年第四季)

(只适用于申请「学习训练津贴」的入息审查)

住户人数 ^(注1)	家庭住户 每月收入中位数 百分之七十五
1	\$7,800
2	\$16,200
3	\$26,625
4	\$36,000
5	\$46,575
6 或以上	\$51,375

数据源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– 综合住户统计调查

^(注1) 即受惠儿童在港同住的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姊或妹(在法律上获承认的领养父母子女关系，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证明有关子女关系的成员也涵盖在内)。

注意：以上的家庭住户每月收入中位数会按季度而有所调整